

2018 年科技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济源市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

科技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发展计划科、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科、科技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科，下设地震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行政定编 18 人(其中公务员 16 人，工勤人员 2 人)。在职职工 20 人，其中公务员 17 人，行政列支工勤人员(司机)3 人；二级机构全供事

业编制 12 人，在职职工 12 人，其中地震局 9 人（含地震台），知识产权局 3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出全市科技发展战略的建议；牵头拟订激励自主创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2）牵头拟订全市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定全市科技发展的战略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负责全市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3）提出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4）组织制定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科技投入，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拟订科技金融结合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科技投融资工作。

（5）制定推动全市应用研究、社会公益技术研究及产业发展关键和共性技术研究等政策措施；组织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技术攻关；负责全市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

（6）负责全市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政策，推进全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科技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8）负责全市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提出全市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建议；负责全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科技服务平台和企业技术创新科技支撑平台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科技基本建设；负责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指导和监督；拟订全市科技服务业政策措施，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

（9）负责全市科技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创新型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型科技团队建设。

（10）拟订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计划；负责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全市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培训等出国日常管理工作。

（11）制定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指导全市科普工作；负责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监督指导；统筹规划、指导全市民营科技企业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

（12）制定全市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农村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济源市科技局 预算单位构成

济源市科技局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 3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具体为：济源市科学技术局、济源市知识产权局、济源市地震局

第二部分

济源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 2018 年收入总计 2287.9 万元，支出总计 2287.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9%，收、支总体减少 207.2 万元。原因：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比往年减少，本年度市财政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压缩及调整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 2018 年收入合计 177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72.1 万元(财政拨款 539.1 万元、专项收入 12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无。另外，2017 年结转收入 515.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 2018 年支出合计 17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9.1 万元，占 30%；项目支出 1233 万元，占 70%。另外，2017 年结转支出 515.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72.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07.2 万元，

较往年下降 9%。主要原因：本年度市财政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压缩及调整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2.1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89.7 万元，占 95%；社会保障支出 57.3 万，占 3%；住房保障（类） 25.1 万元，占 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 2018 年预算支出 177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3.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4 万元，减少 28%。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维护、燃油、出差下乡路桥费等，比 2017 年减少 1.4 万。减少原因是单位公车的减少，各种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 (三)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省内外兄弟单位交流学习等接待。与 2017 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科技局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39.1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17 年增加 111.9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社会保障缴费、目标考核奖、平时考核奖、文明城市奖、工资等调整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科学技术局 2017 年项目资金 2462 万元，其中包括科技成果与转化、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其他技术条件与服务支出、专项技术基础、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奖励专项 7 个项目，其中科技成果与转化 697 万元，主

要用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其他技术条件与服务支出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新技术；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 127 万，主要用于扶持技术发明创新；专项技术基础 460 万，主要用于支持研究开发活动，不少于 2 项，每项给予 50-200 万元；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 90 万，主要用于用于科技项目专家评审、科技下乡、对外交流合作、招商引资、传播工程项目实施、科普补助、购置资料器材、组织培训，聘请专家技术指导等；科技重大专项 293.8 万元，科技奖励专项 694.2 万元，主要用于对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奖励，共计 100 项。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市科技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市科技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